

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周胜宗：本院受理原告邹岐、李昊洋诉被告周胜宗、刘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醒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(2025)黑 0502 民初 830号民事裁定书(查询)、(2025)黑 0502 民初 83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(冻结)、(2025)黑 0502 民初 83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(冻结)、(2025)黑0502民初830号之三民事裁定书(转普)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的15 日和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，在本院富安法庭一楼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